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九三一一五〇〇三號函及同年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九三一一八〇四五號函略以：

(一)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於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授權規定，並參酌教育部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4、第四條明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之應備條件。
- 5、第五條明定學校法人以外之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之應備條件。

- 6、第六條明定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
- 7、第七條明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程序與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及其載明事項。
- 8、第八條明定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期限及延長受理規定。
- 9、第九條明定廢止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規定。
- 10、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應辦之程序、應擬具計畫書及其載明事項；第二項明定經許可改制為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其所提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三項明定經教育局命令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所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報教育局之規定。
- 11、第十一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關於學生受教權益之處理。
- 12、第十二條明定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及實務經驗分享之規定。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法規名稱與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與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 | 教育局訂定條文 | 教育局訂定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 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學校 <u>財團</u> 法人及 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辦法 | 名稱：臺北市學校法人及其他 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辦法 | 明定本辦法名稱。 | 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 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之許可條件、程序、實 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 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 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 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 學型態、監督、獎勵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 | 教育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

| | | | |
|--|--|--|--|
| | | 定之……。」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或將 <u>所設</u>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第一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或將 <u>現有</u>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 | 一、 <u>參考教育部所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u> （以下簡稱 <u>教育部許可辦法</u>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區分為以下兩三者： (一) <u>現為臺北市政府所轄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u> ，該學校法人得申請設立或將 <u>現有臺北市政府所轄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改制為實驗學校。 | 一、查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經洽教育局承辦人表示，實為「前項第『一』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誤繕，爰酌予修正文字。 二、依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用語，修正訂定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其餘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級中等學校改制。</p> <p>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p> <p>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p> | <p>級中等學校改制。</p> <p>學校法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p> <p>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p> | <p>(二)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者得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併予敘明。</p> <p>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將現有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p> |
|--|---|---|

| | | | |
|---|---|---|--|
| | | <p>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改制。</p> <p>三、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於第三項</u>明定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上限及例外規定。</p> <p>四、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u>於第四項</u>明定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p> | |
| <p>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u>實驗學校</u>，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p> | <p>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符合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p> | <p>一、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u>第一款</u>規定，明定學校法人申請設立<u>實驗學校</u>，或將原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p> | <p>一、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p> |

| | | | |
|---|--|--|---|
| <p><u>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之規定。</u></p> | <p><u>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u></p> <p><u>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u></p> | <p><u>校之應備資格條件應先符合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及本條例第十四第一項各目規定。</u></p> <p><u>二、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u></p> | <p><u>準」，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二款內容業納入前開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範圍，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u></p> <p><u>二、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
| <p><u>第五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u></p> <p><u>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u></p> | <p><u>第五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u></p> <p><u>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u></p> | <p><u>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須於符合各款之應備資格條件。</u></p> | <p><u>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
|---|---|---|--------------------------|
| <p>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p> | <p>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p> <p>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p> | | |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u>（以下簡稱<u>實驗教育計畫</u>）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p>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p> | <p>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p> | <p>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u>實驗教育計畫</u>，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申</p> | <p>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u>實驗教育計畫</u>，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u>送</u>實驗</p> | <p>一、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送<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u>審議通過，並由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請，經<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u>，並由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除應載明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退費基準及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p> | <p>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除應載明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亦應載明退費基準、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p> | <p>二、於第二項明定實驗教育計畫除應依照載明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外，亦應載明退費基準、用途及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p> | |
| <p>第八條 教育局應於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 <p>第八條 <u>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及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u>，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 <p>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改制、設立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及教育局受理及，教育局受理辦竣之期限及必要時，得延長受理期限之規定期限與次數。</p> |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教育局得廢</p> | <p>第九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本局得廢止</p> | <p>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廢止許可之規定。</p> | <p>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 其實驗教育計劃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 | |
|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u>審議通過，並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u>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u>通過，並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p>一、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停辦或不續辦之相關程序規範及擬具計畫書須載明事項。</p> <p>二、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經許可改制之為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及其所需載明事項。</p> <p>三、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p> | 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及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 <p>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 <p>實驗學校經教育局命令停辦者，應於教育局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送教育局，另經教育局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教育局將指定期限命其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爰前開所稱「擬具計畫書」，係指依第二項所定計畫書及第三項所定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併予敘明。</p> |
|---|--|---|

| | | | |
|---|--|--|---------------------------|
| <p>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令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教育局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教育局核定。</p> | <p>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教育局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教育局。</p> | | |
|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教育局主管之其他學校。</p> |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教育局主管之其他學校。</p> | <p><u>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及參照教育部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教育局協助分發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之實驗學校參與學生，或實驗學校有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之權責，必要時，教育局並得協助分發至主管之其他學校。</u></p> |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p> | <p>第十二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p> |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實驗教育獎勵措施及實驗經驗分享方式。</u></p> | <p>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未修正。 |